

THE CANDLE IN THE WIND

# 风中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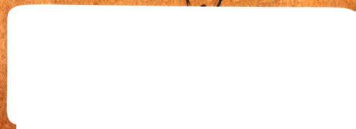
〔英〕T.H. 怀特 著 简怡君 译



THE ONCE AND FUTURE KING

永恒之王四部曲

4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THE ONCE AND FUTURE KING

永恒之王四部曲 4

THE CANDLE  
IN THE WIND

风中烛



〔英〕T.H. 怀特 著 简怡君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T.H.White

## THE CANDLE IN THE WIND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中烛/(英)怀特著;简怡君译.——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永恒之王四部曲)  
ISBN 978-7-02-011217-3

I. ①风… II. ①怀… ②简…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4985 号

责任编辑:甘 慧 尚 飞 张晓清  
封面设计:高静芳

|      |                                                         |
|------|---------------------------------------------------------|
| 出版发行 | 人民文学出版社                                                 |
| 社 址  |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
| 邮政编码 | 100705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rw-cn.com">http://www.rw-cn.com</a> |
| 印 制  |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等                                                 |
| 字 数  | 122 千字                                                  |
| 开 本  | 890×1240 毫米 1/32                                        |
| 印 张  | 5.625                                                   |
| 版 次  |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
| 印 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978-7-02-011217-3                                       |
| 定 价  | 23.00 元                                                 |

## 第一章

岁月的增长对阿格凡颇为无情。他四十岁时的相貌就和现在五十五岁看起来一样老了。他鲜少有清醒的时候。

而莫桀这冰冷细瘦的男人，看起来一点也没有变老。他的年纪模棱两可，就像他那对蓝眼睛的深度和他音乐般嗓音的抑扬顿挫。

此刻这两人驻足之处，是卡美洛奥克尼宫里的方庭回廊，他们看着阳光下的鹰鸟栖息在绿色庭园的横木上。这座方庭回廊有着新式的火焰形拱门，而在这优雅的框架中，神态高贵漠然的鹰鸟看起来十分显眼——这里有一只矛隼、一只苍鹰、一只游隼和她的雄隼以及四只小灰背隼。这四只小灰背隼养了一整个冬天，不过都活了下来。横木很干净——对热中户外运动的人来说，如果要参与这种血腥的运动，就有义务小心隐藏兽性的痕迹。所有的鸟儿都饰以美丽的绯色西班牙皮革和金工装饰，鹰鸟的皮带用白马皮编成，而那只矛隼的皮带和系脚皮绳，则是如假包换的独角兽皮裁制而成，是对她一生地位的赞美。她大老远从冰岛被带来，这是他们至少能为她做的事。

莫桀愉快地说：“看在上帝的分上，我们离开这里吧，这地方

臭死了。”

他说话的时候，那些鹰鸟稍稍动了一下，它们身上的铃铛发出一阵细语般的声响。这些铃铛是不惜代价从东印度带回来的，而且矛隼身上那对铃铛还是银制品。一只有时作为诱饵的巨大雕鸮站在回廊阴影处的栖木上，铃响时，它睁开了眼。睁眼之前，它看起来不过是只填充猫头鹰，或是一团邈邈的羽毛，然而在那双眼睛乍现之时，它成了爱伦坡笔下的生物，你完全不会想看着它。锐眼血红，杀气腾腾、可怕骇人，似乎还会发光，就像是蕴含火焰的红宝石。它的名字叫大公爵。

“我什么也没闻到。”阿格凡说。他疑心地嗅着，想要闻出些味道。不过他那块负责嗅觉与味觉的上颚已经废了，而且，他的头正在发疼。

“是‘运动’的臭味，”莫桀在话里加上引号。“还有‘合宜行事’与‘好人’的臭味。我们到花园里去吧。”

阿格凡执意要回到他们原先讨论的话题。

“不用为了这种事心烦，”他说，“我们知道是非对错，但是别人不知道。没有人会听我们的。”

“但是他们一定要听，”莫桀眼睛虹膜上的小斑点烧出蓝绿色的火焰，和猫头鹰的眼睛一样明亮。他不再是那个肩膀曲斜、衣着华丽的浮夸男子，反而成了一切的肇因。在这一点上，他完全无法与亚瑟妥协；可以说他和那个英格兰人彻底相反，互相对立。他变成了所向无敌的盖尔人，他是比亚瑟一族更古老、更奥秘的灭绝民族所遗下的子孙。而今，当他对这一切的肇因燃起怒火时，亚瑟的新法显得既中产阶级又鲁钝；与匹克特人原始而野性的智慧相比，似

乎只是一种愚蠢的自我满足。他唾弃亚瑟时，他的母系祖先群集而至，显现在他脸上。那些祖先的文明和莫桀一样，也都来自母系家族，他们骑无鞍马、驾双轮战车、在战斗时讲究策略，并用敌人的头颅装饰他们狰狞的堡垒。他们蓄长发，模样凶猛，有位古代的作家描述他们行军的模样：“手中持剑，与汹涌的河水或暴风雨中澎湃的海洋对抗。”而今他们的民族性展现在爱尔兰共和军身上，而非苏格兰民族主义分子，他们不断残杀地主，然后又怨怪那些地主遭人谋害。这个民族会把林查洪这样的人当成国家英雄，原因是他咬掉了一个女人的鼻子，而那女人属于戈尔家族；这个民族被历史的火山驱逐到世界遥远的角落，他们在那里怀抱恶毒的牢骚与自卑感，甚至至今仍公开表露他们自古相传的自大。他们是天主教徒，不过，如果有任何一位教宗或圣徒（亚德里安<sup>①</sup>、亚历山大<sup>①</sup>或圣杰罗姆<sup>②</sup>）的政策不合他们的意，他们的做法是当着圣徒的面直接掉头走人；这些破碎遗产的守护者不但歇斯底里、暴躁抑郁，而且饱受责难。很久很久以前，以亚瑟为代表的外来者降服了这个野蛮、狡猾又英勇反抗的民族。而这便是这位父亲和他儿子之间的一道障碍。

阿格凡说：“莫桀，我得跟你聊聊。好像没地方坐了，你就坐在那东西上面吧，我坐在这里。没人听得到我们说的话。”

---

① 有多位教宗以亚德里安（Adrian）和亚历山大（Alexander）为名。亚德里安一世（772—795）、亚德里安二世（867—872）、圣亚德里安三世（884—885）、亚德里安四世（1154—1159）、亚德里安五世（1276年7—8月）、亚德里安六世（1522—1523）、圣亚历山大一世（105—115）、亚历山大二世（1061—1073）、亚历山大三世（1159—1181）、亚历山大四世（1254—1261）、亚历山大六世（1492—1503）、亚历山大七世（1655—1667）和亚历山大八世（1689—1691）（亚历山大五世被称为伪教皇，不计入）。

② 圣杰罗姆（St Jerome，约347—420），将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圣经译为拉丁文的圣徒，该版圣经至今仍是罗马天主教的重要经典。

“就算他们听到了，我也不在乎。我们就是要让他们听到。这事应该要大声说出来，而不是在回廊窃窃私语。”

“这些耳语最后还是会传出去。”

“不，不会的。他们不会把话传出去。他不想听，所以，就算我们有什么耳语，他也可以一直假装听不见。如果你当英格兰王当了这么多年，你不会不知道要怎么虚伪行事。”

阿格凡觉得不大自在。他对国王的恨意不如莫桀来得真实。事实上，除了蓝斯洛以外，他也不特别反对哪个人。他的态度比较像是随机的恶意。

“我认为，抱怨过去发生的事没有什么好处，”他阴郁地说，“如果每件事都这么复杂，年代又已经久远，我们没办法期望其他人会站在我们这一边。”

“或许这事年代久远，不过无损亚瑟是我父亲的事实，也改变不了他想把还是个婴儿的我放在船中随水漂走的事实。”

“对你来说，或许改变不了什么，”阿格凡说，“不过对其他人来说，情况就不同了。这么混乱的事根本不会有人在乎，你不能期待一般人会记得那些祖父或同母异父姐姐这类事。无论如何，现在大家不会为了私仇开战，你需要的是一种民族仇怨，它得跟政治有关，而且是正等着爆发出来的那种，你得利用那些唾手可得的工具。比如说那个约翰·鲍尔<sup>①</sup>，他有上千个支持者，他们各有

---

① 约翰·鲍尔 (John Ball)，一三八一年，英格兰因百年战争导致国库空虚，因此征收人头税，再加上当时黑死病流行，农民的迁徙受到限制，所以最后引发大规模的农民叛乱 (Peasants' Revolt)，当时领头的三名领导者之一就是约翰·鲍尔。这次叛乱最后为理查二世镇压，约翰·鲍尔被处以绞刑。这次事件有人称为瓦特·泰勒起义。

目的，但随时会在暴动中协助他。或者是撒克逊人，我们可以说我们支持民族主义运动，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加入他们，以此为借口。总之得要是广泛又普遍、所有人都能感同身受的名目才行。我们所反抗的对象一定要人数众多，比如犹太人、诺曼人或撒克逊人，这样才能让大家都义愤填膺。我们可以当原住民的领袖，向撒克逊人声讨正义；或是做撒克逊人的领袖，对抗诺曼人；或者当农奴的领袖，反抗上流阶级。我们要有一面旗帜，对，还要有个徽章。你可以用希腊十字<sup>①</sup>。或是像其他民族主义之类的也行。不过，如果只是你和那个老人之间的个人恩怨，那是没有用的。不管怎么做，你都得先花上半个小时解释状况，就算你上屋顶大吼也一样。”

“我可以吼说我母亲是他姐姐，而他为了这个缘故想把我溺死。”

“随你吧。”阿格凡说。

那只雕鸮醒过来前，他们正在谈论一些他们家族早年蒙受的苦难——有他们的外祖母伊格莲，她被亚瑟的父亲糟蹋；还有盖尔族与高卢族久已沉湮的宿怨，这是他们那只母兽在古老的洛锡安给他们的教导。就阿格凡的冷血看来，这些不公不义都太过遥远、混乱，不足以当成对付国王的武器。现在，他们谈到了最近的一项屈辱——亚瑟与他同母异父姐姐所犯下的罪，最后竟想要以谋杀他们生下的私生子来了结。这当然是比较强大的武器，然而问题是，莫

---

① 希腊十字（Flyfot），与佛教的卐字形类似，但每边弯角后突出部分较短，是中世纪常见的十字纹。纳粹所用的十字形徽纹也是源自于此。

桀本人就是那个私生子。这位兄长的脑袋比较狡猾，而他的怯懦告诉他，身为人子，很难以自己的私生子身份为号召，去推翻父亲。此外，亚瑟很久以前就让所有人都三缄其口了；现在由莫桀重提此事，似乎不是个好主意。

他们默然对坐，盯着地板。阿格凡的健康状况并不好，两眼底下都有眼袋。莫桀还是一样瘦，拥有最流行的纤细体型，身上夸张的服装是很好的伪装，让人几乎看不出衣服底下的歪斜肩膀。

他说：“我并不觉得光彩。”

他痛苦地看向同母异父的兄长，目光中的弦外之音溢于言表。他用他的眼睛说：“那么，看看我的驼背吧，我没有理由为我的出生感到光彩。”

阿格凡不耐烦地站起来。

“总之我得喝一杯。”他一边说，一边拍手叫来见习骑士，然后将颤抖的手指横在眼皮上，疲倦地站着，带着嫌恶之情看着那只猫头鹰。等酒来的时候，莫桀轻蔑地看着他。

“如果你去耙那堆老粪，”阿格凡说，香料甜酒提振了他的精神，“你会把自己惹得一身臭。你得记住，我们不是在洛锡安，是在亚瑟的英格兰，而他的英格兰人爱戴他。要么他们拒绝相信你，要么他们虽然相信你，但他们责备的人却是你而不是他，因为是你把事情给挑起来的。可以确定的是，任谁也不会追随这场谋反行动。”

莫桀看着他。此时他就像那只鸚一样恨阿格凡，并在心理谴责他的懦弱。他无法忍受有人阻碍他复仇的白日梦，因此他在脑中发泄他对阿格凡的恨意，并对自己说，这个异父兄长不过是家族里一

个醉醺醺的叛徒。

阿格凡看出这一点，脸上露出笑容，这时他已经喝了半瓶酒来安慰自己。他拍着莫桀健康的那一边肩膀，要这个年轻人斟满他的酒杯。

“喝吧。”他说，然后吃吃地笑了起来。莫桀喝着酒，看起来像是只被下了药的猫。

“你可曾听说，”阿格凡滑稽地问，“有个很厉害的圣人叫蓝斯洛？”

他眨了眨一只泡泡眼，以一种仁慈的表情俯看莫桀的鼻子。

“继续。”

“我想你一定听过我们那位英勇的骑士。”

“我当然知道蓝斯洛爵士。”

“如果我说这位纯正的绅士让我们两个都落过一两次马，我想应该没错吧？”

“蓝斯洛第一次让我落马，”莫桀说，“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久到我都不记得是什么时候。不过那一点意义也没有。有人能用一根棍子把你推下马，不代表他比你优秀。”

这状况很奇怪，提到蓝斯洛，莫桀原本激动的情绪突然变得无所谓，而阿格凡原本有些不情不愿，现在则越说越顺。

“对极了，”他说，“而且我们这位高贵的骑士一直以来都是英格兰王后的爱人。”

“早在大洪水以前，大家就知道桂妮是蓝斯洛的情妇了，不过那又如何？国王自己也知道啊。就我所知，已经有人告诉过他三次了。我看得出来我们有什么办法。”

阿格凡把手指放在鼻子旁边，看起来像个喝醉酒的风笛手，接着他摇了摇弟弟的手指。

“是有人和他说过，”他说，“不过都讲得很迂回。他们给他暗示，像是在盾面画上有双关意义的图案，或是只有忠贞的妻子才能使用的角杯。不过，没有人公开在宫廷里当面告诉他。梅里亚格兰斯只做了概括性的指控，而且还是在战斗审判时说出来的。想想看，要是我们直接告发蓝斯洛，在新法的制度下会发生什么事？这样一来，国王就不得不去调查了。”

莫桀的眼睛亮了，就像那只鸢的眼睛。

“喔？”

“除了分裂以外，我看不出还有别种可能。亚瑟仰赖蓝斯洛作他的司令官和军队的主脑。那是他的权力来源，因为每个人都知道，残暴的力量无人可匹敌。不过，如果我們可以在亚瑟和蓝斯洛之间制造出因王后而起的有趣小误会，他们的力量就会分裂。接着就是玩手段的时候了，然后轮到罗拉德派<sup>①</sup>、民族主义分子和所有这类不满的乌合之众上场，最后，你就可以进行你那鼎鼎大名的复仇了。”

“我们可以让他们分裂，因为他们自己已经分裂了。”

“不过这意义可不仅止于此。”

“这意味着，我们康瓦耳人会为外祖父讨回公道，而我会为母亲讨回公道……”

---

① 罗拉德派 (Lollard)，十四世纪晚期追随将圣经从拉丁文译为英文的神学家约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约 1324—1384)、要求罗马天主教改革的基督教派。

“……而且不用硬碰硬，只是用点大脑。”

“也就是说，我可以为我自己向那男人复仇，因为他想把当时还是个婴儿的我淹死……”

“……只要先揭穿那个恶霸干的好事，并且小心行事。”

“暗算我们那位声名远播的蓝斯洛……”

“……暗算蓝斯洛！”

情况是这样的（或许这也是最后一次详细解说了）：亚瑟的父亲杀了康瓦耳伯爵，而他杀这男人的理由是因为他想要享有他的妻子。伯爵被杀的那一晚，不幸的伯爵夫人便怀了亚瑟。而他仓促的出生，使得许多婚丧喜庆种种习俗措手不及，所以他被秘密送到野森林城堡，由艾克特爵士抚养。他长成一个十九岁的年轻小伙子，对父母仍一无所知。那时他遇上了摩高丝，却不知道她是他其中一个同母异父的姐姐，是伯爵夫人与那位被杀害的伯爵所生的孩子。他这位同母异父的姐姐，当时已经是加文、阿格凡、加赫里斯与加瑞斯的母亲，年纪是这位年轻国王的两倍——而她成功地引诱了他。他们结合所生下的孩子就是莫桀，他在蛮荒遥远的外岛、独自在他母亲身边长大成人。成长过程中，他一个人待在摩高丝身边，因为他的年纪要比家族里其他成员小得多。其他人都早已飞奔至国王的宫廷——他们不是受到野心所驱使（因为那里是全世界最伟大的宫廷），就是想逃离他们的母亲。莫桀被留下来，受她支配，与她心中对国王的怨恨为伴，她的怨恨不只承袭自祖先，也与个人情感有关。因为，虽然她设计引诱青年时期的亚瑟，但他从她身边逃走，并且娶桂妮薇为妻，安定下来。而摩高丝带着那个被留在身边的孩子，在北方盘算着，她专注地将母亲的力量加诸在那个驼背的

孩子身上。她一下子爱他，一下子又忽略他，她是只贪得无厌的肉食动物，以狗、孩子和情人对她的爱为生。最后，她其中一个儿子在嫉妒的风暴中砍下她的头，因为他发现七十岁的她在床上和一个叫拉莫瑞克爵士的年轻男人在一起。她被暗杀，莫桀也有分，身处于可怕家庭的爱与恨之间，困惑不已。而今，在宫廷里，他父亲处心积虑要隐瞒他的出生背景。这不幸的儿子发现，他的身份被认定为是加文、阿格凡、加赫里斯和加瑞斯的兄弟，也发现母亲要他全心憎恨的国王父亲，却与他和善相待；他发现，对于一个太过简单直接、无法接受纯粹智力评判的文化来说，他是个残缺、聪明又好批评的人；最后他发现，他继承的是北方的文化，与南方鲁钝的道德文化永远水火不容。

## 第二章

为阿格凡爵士拿香料甜酒过来的见习骑士从回廊门走进来。他以夸张的宫廷礼鞠了两次躬（这是骑士修行过程中，见习骑士成为候补骑士之前应行的礼仪），然后高声道：“加文爵士、加赫里斯爵士、加瑞斯爵士到。”

那三兄弟跟在他身后，喧闹地谈论着户外活动和各自近况。所以现在整族都到齐了。除了莫桀之外，他们都有妻子，不过被塞在某个地方，没人见过，而这群兄弟彼此也阔别已久。他们聚在一起的时候，会做些很孩子气的事，这些事还满有趣的，不至引人反感。或许在亚瑟的故事里，所有战士都带有某种孩子气——如果单纯坦率和孩子气是同义词。

家族之长加文领头走来，一只隼停在他的拳头上，身上还披着不成熟的羽毛。如今，这个体格结实的家伙满头的红发已然斑白，耳上毛发则是雪貂般的颜色，带点黄，很快就会转白。加赫里斯看起来很像他，或者说，至少他是众兄弟中和他最相像的，只不过他是个比较温和的复制品，头发没那么红、身体没那么强壮、体格没那么魁梧、个性没那么顽固。事实上，他还有点傻。纯正奥克尼血

统的所有兄弟中，加瑞斯年纪最小，身上还保留着青春的踪迹。他走路来一跳一跳的，仿佛正享受着生命的愉悦。

“啧！”加文粗哑的声音在门边响起。“已经在喝酒了吗？”他仍保有外岛口音，拒绝说纯正英语，不过已经没再用盖尔语思考了。虽然有违自身的意志，他的英语还是进步了。他越来越老了。

“这个嘛，加文，是啊。”

阿格凡知道有人不赞成他这番午前小酌，于是有礼地问道：“你今天好吗？”

“不坏。”

“今天很棒，”加瑞斯说，“我们带她去和蓝斯洛的候隼<sup>①</sup>一起做高空猎击，她真的很伶俐，我从没想过，她没有袋狐<sup>②</sup>也办得到！加文把她调教得很好，没有半点犹豫地往下扑，就好像她一直以来的目标就是那只苍鹭似的。她先漂亮地绕着白堡旁新堆的干草飞了一圈，接着在朝圣路的加尼斯侧抢到他的上方。她……”

加文发现莫桀故意打起呵欠来，于是说：“你可以把你那口气省下来。”

“真是一趟好飞行。”他下了一个不甚有说服力的结论，“既然她有能耐抓到猎物，我们应该给她起个名字。”

“你都怎么叫她？”他们纡尊降贵地问道。

“既然她是从蓝迪来的，以蓝斯洛来为她命名会是个不错的主意。我们可以叫她蓝斯洛妲之类的。她会是一只等一的游隼。”

① 候隼（Passager），此指在迁徙途中被捕获的游隼。

② 袋狐（bagman, bagfox），是一种装在袋子里，日后放到猎场给狗追的狐狸。

阿格凡眯着眼看加瑞斯，缓缓说：“那你最好叫她桂妮。”

加文从中庭走了回来，他刚把那只游隼放在她的栖木上。

“别说了。”他说。

“如果我说的不是事实，那我道歉。”

“我不管那是不是事实。我要说的是，你要管住你的嘴。”

“加文真是位‘英勇的骑士’，”莫桀对着空气说，“如果谁说了什么不好的话，就会惹上大麻烦。你看，他真强壮——而且，他在模仿伟大的蓝斯洛爵士。”

那名红发男子威严地转向他。

“我不算是很强壮，兄弟，而且我不打算利用这点优势。我只想要我的人民为人正派。”

“当然，”阿格凡说，“和国王的妻子睡觉是正派的表现，还有，即便国王的家族击垮我们的家族、让我们的母亲怀了孩子、又想把他淹死，都算是正派。”

加赫里斯抗议道：“亚瑟一直都对我们很好。拜托，不要再发这些牢骚了。”

“那是因为他怕我们。”

“我不明白亚瑟干嘛要怕我们，”加瑞斯说，“蓝斯洛可是站在他那边的，我们都知道他是全世界最好的骑士，可以击败任何人。不是吗，加文？”

“就我个人而言，我不想谈这件事。”

加文的高傲口气激怒了莫桀，他突然对他们爆发。

“很好，但我想谈。在长矛比试上，我可能是个差劲的骑士，不过我有勇气为我的家族和权益挺身而出。我可不是伪君子。这官

廷里的每个人都知道王后和最高司令官是一对爱侣。我们应该做纯洁的骑士，要保护贵妇人，但是除了那个所谓的圣杯，所有人都对其他事三缄其口。阿格凡和我决定现在就去亚瑟，当着整个宫廷的面，亲口问他王后和蓝斯洛的事。”

“莫桀，”氏族首领高声说，“你不能做这种事！这是有罪的！”

“他会的，”阿格凡说，“而且我会和他一起去。”

加瑞斯仍沉浸在痛苦与吃惊的情绪中。“他们是认真的。”他断然说出这句话。

那阵讶异平息之后，加文率先采取行动。

“阿格凡，我是一族之首，我禁止你这么做。”

“你禁止我这么做。”

“没错，我禁止你这么做。因为如果你这么做，你就成了可悲的笨蛋。”

“老实的加文认为，”莫桀下评论，“你是个可悲的笨蛋。”

这回，那个高大的家伙像马一般惊跳起来，转向他。

“我没那么说！”他咆哮道，“你以为你是个驼子我就不会揍你，让你占我便宜。要是你再嘲笑我，我一定揍你，疯子。”

莫桀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话，口气冰冷，似乎是从他耳后传来。

“加文，你真是吓坏我了。你居然能说出有见地的话呢。”

当那个巨人朝他走来的时候，同样的声音又说：“来啊，打我啊。这样就可以表现你的勇气。”

“噢，住口，莫桀，”加瑞斯恳求道，“一下子就好，你能不能别这样找人麻烦？”